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419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审计项目： 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中心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15 日，对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中心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人民医院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中心工程项目经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06〕950号），项目总概算 2188 万元。2010 年 7 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在深发改〔2006〕950 号文批复建设内容的基础上调整该项目的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深发改〔2010〕1227 号），调增投资概算 945 万元，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313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变电所的土建及水电工程，变配电设备安装及室外高、低压电缆敷设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人民医院。经公开招标，施工单位为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经单一来源采购，设计单位为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经谈判小组评定，监理单位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开工，

2014年10月16日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28,569,085.16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27,887,100.49 元，核减金额为 681,984.67 元，核减率为 2.39%（详见附件）。其中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1,783,031.50 元，审定金额为 1,783,031.50 元，无核减。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为 22,678,272.57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其中：财政直接支付资金 22,063,972.57 元，拨入建设单位前期费用 614,300.00 元，已用于支出方案设计费、概算审查费等。审定交付使用资产为 27,887,100.49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13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2788.71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为 344.29 万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26,786,053.66 元，审定金额为 26,104,068.99 元，核减金额为 681,984.67 元，核减率为 2.55%。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中心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竣工决算
审计汇总表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深圳市人民医院配电中心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26,786,053.66	26,104,068.99	681,984.67	
1	变电房建设及配电系统改造工程	26,786,053.66	26,104,068.99	681,984.67	深审政投报 [2016]301号
二	待摊投资	1,783,031.50	1,783,031.50	0.00	
1	概算审查费	72,273.00	72,273.00	0.00	
2	工程勘察费	71,496.00	71,496.00	0.00	
3	设计费	713,300.00	713,300.00	0.00	
4	配电改扩建工程方案设计费	98,000.20	98,000.20	0.00	
5	监理费	520,000.00	520,000.00	0.00	
6	施工图审查费	57,064.20	57,064.20	0.00	
7	预算编制费	57,522.00	57,522.00	0.00	
8	环评费	20,002.10	20,002.10	0.00	
9	测绘费	29,000.00	29,000.00	0.00	
10	人防建设费	18,000.20	18,000.20	0.00	
11	道路占用费	2,855.70	2,855.70	0.00	
12	道路修复费	1,486.00	1,486.00	0.00	
13	调概编制费	29,726.56	29,726.56	0.00	
14	结算审核费	91,364.24	91,364.24	0.00	
15	银行费用	941.30	941.30	0.00	
	总计	28,569,085.16	27,887,100.49	681,984.67	